**通 知 书**

（2023）品尚荟公司破管字第4号

各债权人：

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叶慧亚的申请，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象山品尚荟健身有限公司**（“品尚荟公司”）**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**（“管理人”）**（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童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429392690）。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请您单位/您于收到本通知后起**到2024年3月15日止**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如您单位/您对品尚荟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品尚荟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现经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决定,品尚荟公司破产清算案件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3月25日15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，地址为象山县丹东街道象山港路525号**（可能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请您单位/您准时参加。

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：

1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债权人是机构（单位）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委托他人出席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象山品尚荟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月13日